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易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夢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易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故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表示不服，無論其形式上誤用抗告或再審字樣，仍不妨礙其提起上訴之效力；又被告所提出之書狀雖記載為抗告狀，然司法實務運作上，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聲明或聲請案，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亦即仍應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20條之竊盜罪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夢麟（下稱被告）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5號判決不服，提出刑事抗告狀，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轉送至本院，提起抗告，有本院115年4月22日收狀章

1枚可稽。核其真意應係不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雖其書狀誤以抗告狀形式為之，然依上開說明，仍以其係提起上訴論，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經查，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73號判決判處罪刑後，被告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所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在案。被告上開所犯傷害罪、竊盜罪，分別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揆諸首揭說明，被告猶提起上訴，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